

最後的審判

福音的頂點就是**耶穌**基督的復臨。這起事件新約著者已講了超過三百次! 跟這起事件有關連的便是拯救和為神的子民辯護。**亞伯拉罕**和其他先祖都期待著這起事件的到來(參閱來 11: 10, 13-16)。

看著這幕景象，**約翰**見到基督的新婦身穿白衣。“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啓 19:8

我們知道這新婦就是教會，或者神的聖徒(參閱林後 11: 2; 弗 5: 23-24)。**撒但**一直都撒下彌天大謊說救贖來自我們消極的接受基督以祂的一生和犧牲所帶來的救贖，我們所必須做的便是接受祂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但我們讀到聖徒穿的白袍就是他們的義袍。“…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 正如主是義的一樣。” 約一 3: 7

他們的義從**耶穌**獲得是真的，但聖徒並不單是空喊口號說神的律法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參閱羅 7: 12)，他們却是在生活中身體力行(參閱啓 14: 12)。他們以積極和活潑的信心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因此就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彼後 1:4)。藉著**耶穌**在他們裡面和透過他們工作的信心，他們所有的罪和品格上的瑕疵都被潔淨盡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加 2: 20

對許多人來說，隨著時間的消逝，**耶穌**的復臨的應許並沒有應驗是困惑的根源。但是聖經告訴我們這顯而易見遲延的理由。“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 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啓 19: 7。延遲是因為新婦，或者基督的教會還未預備好，或者她自己還未預備好迎見祂。基督的教會預備好她自己的方法就是從她們品格上除去所有罪惡的玷污和瑕疵(參閱弗 5: 23-27)。

我們的品格是從我們的行為顯示出來的，並不是由偶然的善行或者偶爾的罪行，却是由我們發展的習慣所造成。常在我們不注意中過去的日常生活中的瑣事，就是塑造我們品格的事物。人生每一起事件都影響甚大，或善或惡。一種品格持續越久，就越有可能一生持續相同的途徑。

※品格決定命運※

我們今天培養的品格，所採取的態度，都在為時機和永恒決定我們的命運。我們的選擇和其產生的行為都在天上的記錄冊上留下忠實的記錄(參閱啓 20: 11-15)。那裡顯示我們的品格是依照順從之命或源自**路錫重**的背叛的違法。我們的態度和品格，今天就決定了我們是否享有穿上公義之白袍或當**耶穌**復臨時失去永生。

優柔寡斷不久便成為錯誤方向的決定。許多人將失去進入天國得永生是因為他們不努力作出決定，藉著**耶穌**在地上這裡戰勝他們品格上的缺點。許多人正在期望將來某個時刻克服他們人生的難題時，今天便決定了永遠的失落。

耶穌首次以人類的救世主來到這世界。祂帶給世人生命之話(參閱約 6: 63) 令所有接受的人都可獲得救贖。不過，**耶穌**警告那些拒絕這些話語的人將被它們審判。“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 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 約 12: 48。當**耶穌**二次復臨時，不是以救主却是以一個法官身份到來。“看哪! 我必快來; 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啓 22: 12

當**耶穌**復臨時，所有死去的義人將復活，連同活著的義人被接上空中與**耶穌**相遇(參閱帖前 4: 16-17)。要成為這首次復活的一份子的秘訣是戰勝一切罪惡，因為只有那些靠賴**耶穌**所提供的能力才能戰勝罪惡的人，將有他們的名字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而只有名字寫在這冊上的人才在這次的復活上有份。“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 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 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啓 3: 5

耶穌復臨時，義人都目睹歡呼(參閱賽 25: 9)。惡人害怕和尋找逃離見祂的面(參閱啓 6: 16)，而且會被祂的榮光殺滅(參閱啓 19: 21; 帖後 2: 8)。就是此刻**撒但**被綁一千年，之後他將再次被釋放一陣子(參閱啓 20: 1-3)。

將來沒有機會改變

許多人都被誤導，當**撒但**被綁時，期望將來有一次的機會為救恩作出決定; 但是我們可以清楚知道**撒但**是不會被綁綁直至主**耶穌**復臨，義人被接升天和惡人被消滅的時刻。(有關更詳細的資料，請來信索取《秘密帶走》這單張。)

撒但被綁是環境的限制，我們都聽過俗語說：“我的手被束縛”。我們明白它是指該人講由於超出他控制的情況，他不能做他選擇要做的事情。在此情況之下，**撒但**被限制於這地球。惡人已死，義人已被帶走，經過六千年的劇烈活動，這墮落的天使被迫為他迫近眉睫的審判沉思。以**賽亞**也提到這時刻：“然而你(**路錫重**)必墮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凡看見你的，都要定睛看你，留意看你，說：‘使大地戰抖，使列國震動…惟獨你被拋棄，不得入你的墳墓，好像可憎的枝子，以被殺的人為衣，就是被刀刺透，墮落坑石頭那裡的，你又像被踩踏的屍首一樣。你不得與君王同葬，因為你敗壞你的國，殺戮你的民。惡人後裔的名，必永不題說。’ 賽 14: 15-16, 19-20

雖然審判是以傳講福音開始(參閱啓 14: 6-7), 它尚未完成; 因為我們讀到審判將交給聖徒(參閱啓 20: 4)處理。保羅告訴我們聖徒不但審判世界, 也包括天使在內(參閱林前 6: 2-3)。

※ 審判三階段※

每個審判都分成三階段: 查案, 宣判和執行判決。首先是查案審判。此時要再審和考慮證據, 和作出是否有罪的決定。如決定被告無罪, 他的審判就以無罪釋放結束。保羅向提摩太提及這樣: “有些人的罪的是明顯的, 如同先到審判案前; 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這樣, 善行也有明顯的; 那不明顯的, 也不能隱藏。” 提前 5: 24-25

有些人, 靠著認罪和放棄罪惡, 已事先把他們的罪送交審判而且用耶穌的血赦免和遮蓋。但其他人拒絕這樣做, 而任何未承認或未放棄的罪, 未事先交待審判將維持未曾赦免, 在末日要定他們的罪。他們將被稱在天平裡顯出虧欠。這查案審判必須在耶穌回來之前完成, 因為當祂回來時已經作出所有人誰得救和誰失落的決定。那時作準備已經太遲了! 我們必須現在準備好, 在基督回來之前承認和放棄我們的罪和得蒙赦免! 基督回來之後, 已作出所有決定, 而且進行審判的第二階段一判決。

在每個審判, 當決定了被告有罪後, 都有一判決的日期。在這期間, 在這審判提出的證據會被評估和作出判決。聖徒就是參與這第二階段。

※ 第二次復活※

正如聖徒在基督復臨時可復活得永生, 也尚有另一次的復活定罪(參閱約 5: 29)。失落的人, 那些在首次復活沒份被帶去天國的人, 會在一千年之後從他們的墳墓裡出來(參閱啓 20: 5)。這時, 撒但被釋放一陣子和馬上再開始他欺騙的工作(參閱啓 20: 5, 7-9)。

堅決到底憎恨公義, 惡人在撒但的領導之下嘗試捕獲聖徒和奪下聖城。就在此時便發生第三和最後階段的審判。

阻止進行他們的目的, 惡人在判決階段遭受對他們不利的執行判決。有火從天上降下把所有惡人, 包括撒但或路錫重他自己, 完全燒盡, 一切都化為灰燼(參閱結 28: 18; 瑪 4: 3)。在這火燭裡, 所有罪惡和罪人永遠從宇宙消除, 而且所有背叛的痕跡都永遠被根除掉。

面對這麼生動的審判畫面, 與你有密切關係的最主要問題是: 我怎麼能夠救自己脫離這種火似和可怕的命運呢? 慈愛的神告訴你怎樣去做: —

“神愛世人,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叫一切信祂的, 不至滅亡, 反得永生。…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不信子的人不得見永生,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 3: 16-17, 36

“故此, 你們要順服神; 務要抵擋魔鬼, 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你們親近神, 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 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 要清潔你們的心。…務要在主面前自卑, 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雅 4: 7-8, 10

“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 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 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 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 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 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正因這緣故, 你們要分外的殷勤; 有了信心, 又要加上德行; 有了德行, 又要加上知識; 有了知識, 又要加上節制; 有了節制, 又要加上忍耐; 有了忍耐, 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 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 有了愛弟兄的心, 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 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 不致於閒懶不結果子了。” (彼後 1: 1, 4-8)

“若有人犯罪, 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 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不是單為我們的罪, 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 就曉得是認識祂。人若說: ‘我認識祂’, 却不遵守祂的誡命, 便是說謊話的, 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凡遵守主道的, 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 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 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約一 2: 1-6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 謹守祂的誡命, 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作的事, 連一切隱藏的事, 無論是善是惡, 神都必審問。” 傳 12: 13-14

報讀我們免費的聖經函授課程, 或索取更詳細的資料, 請寄: —

“Let There Be Light” Ministries

P. O. Box 328

Rogue River, OR 97537

U. S. A.